

臺北市金華國中 114 學年度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4.07.28

壹、依 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四、113 年 7 月 10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3077745 號函修正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貳、目 的

- 一、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實施方式（詳附件一）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方式，經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方式，經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肆、成立評量小組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委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召集人。

伍、申請方式

- 一、申請時間：第一學期於 9 月 15 日，或第二學期於 3 月 1 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
- 二、申請地點：輔導室特教組。
- 三、報名方式：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附件二）、「資優資格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陸、注意事項

- 一、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由學校實施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 二、上述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依規定應實施標準化評量工具，且測驗結果可保留三年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施測。此外，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

三、校內評量相關說明:校內評量考題及測驗成績均不公開，測驗後由各領域教師討論通過標準，並於資優縮修會議中決議通過學生。

柒、經費

- 一、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評量所需費用，由本校資源班經費、本校其他經費或教育局補助經費核支。
 - 二、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資源班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 捌、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實施辦法

免修課程

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一、申請資格：

- (一)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 (二)該科(學習領域)成績優良，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甄別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

三、甄別標準：甄別方式與免修標準如下。

(一)英語科：以下兩項標準皆須達到

- 1.「教育部認可英語證照標準」之各類英檢與「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同等級通過。
- 2.參加英語科教師自編成就測驗(英語科教師自訂通過標準)。

(二)數學、自然科：以下兩項標準**兩者擇一**

1.具有校外學習成果證明。

- (1)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 (2)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或委託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管單位推薦者。
- (3)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全市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第一等獎**項者。

2.參加數學/自然科教師自編成就測驗(數學/自然科教師自訂通過標準)。

備註: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可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不需再參加考試。

(三)國文、社會科：參加國文/社會科教師自編成就測驗(國文/社會科教師自訂通過標準)。

四、成績考查：

- (一)段考成績：參加該年級段考作為任課教師評量學習成績依據。
- (二)平時成績：任課教師依指定作業、學習態度給分。

五、學習輔導：

- (一)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
- (二)通過甄選的學生，免修科目上課時間，以到指定地點個別自學為主。若家長另聘教師指導，由家長自行支付教師鐘點費，親師共同輔導免修課程時間規劃與安排。
- (三)學生自習時段，需遵守指定地點使用規定，若指定地點因故無法使用，學生則回原班，完全遵守校園安全規章。
- (四)親師密切配合關懷學生，若學生學習特質與適應狀況不理想，相關教師得建議家長最佳安置與輔導，確保學生校園安全與學習品質。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一、申請資格：

- (一)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 (二)該科(學習領域)成績優良，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甄別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三、甄別標準：以下兩項標準皆須達到

(一)英語科：以下兩項標準皆須達到

- 1.「教育部認可英語證照標準」之各類英檢與「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同等級通過。
- 2.參加英語科教師自編成就測驗(英語科教師自訂通過標準)。

(二)數學、自然科：以下兩項標準兩者擇一

1.具有校外學習成果證明。

- (1)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 (2)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或委託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管單位推薦者。
- (3)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全市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第一等獎項者。

2.參加數學/自然科教師自編成就測驗(數學/自然科教師自訂通過標準)。

(三)國文、社會科：參加國文/社會科教師自編成就測驗(國文/社會科教師自訂通過標準)。

四、成績考查：

- (一)段考成績：參加該年級段考作為任課教師評量學習成績依據。
- (二)平時成績：任課教師依指定作業、學習態度給分。

五、學習輔導：

- (一)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 (二)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一、申請資格：

- (一)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 (二)該科(學習領域)成績優良，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甄別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三、甄別標準：以下兩項標準皆須達到

(一)英語科：以下兩項標準皆須達到

- 1.「教育部認可英語證照標準」之各類英檢與「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同等級通過。
- 2.參加英語科教師自編成就測驗(英語科教師自訂通過標準)。

(二)數學、自然科：以下兩項標準兩者擇一

1.具有校外學習成果證明。

- (1)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 (2)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或委託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管單位推薦者。
- (3)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全市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第一等獎項者。

2.參加數學/自然科教師自編成就測驗(數學/自然科教師自訂通過標準)。

(三)國文、社會科：參加國文/社會科教師自編成就測驗(國文/社會科教師自訂通過標準)。

四、成績考查：

(一)段考成績：參加該年級段考為任課教師評量學習成績依據。

(二)平時成績：任課教師依指定作業、學習態度給分。

五、學習輔導：

(一)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二)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一、申請資格：七、八年級學生

- (一)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 (二)該科(學習領域)成績優良，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甄別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三、鑑定標準：以下兩項標準兩者擇一

- (一)具有校外學習成果證明。

- 1.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 2.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或委託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管單位推薦者。
- 3.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全市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第一等獎項者。

- (二)參加高一年級段考，成績達該年級前百分之七。(未達前百分之七者，該成績計算為該次段考成績。)

四、成績考查：依跳級後年級，學生考察辦法辦理。

五、學習輔導：

- (一)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 (二)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指資賦優異學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一、申請資格：七、八年級學生(需同時符合以下三項資格)

(一) 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二)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三) 申請跳級學習以學年為單位。

二、甄別科目：國文、英文、數學。

三、鑑定標準：

(一) 初選：由特教組進行申請資格審查，通過後進入複選。

(二) 複選：由甄別小組根據下列甄試結果進行審查。

1. 參加上述甄別科目高一個年級段考之平均成績，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2. 智力測驗或綜合性向測驗得分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3.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四、成績考查：依跳級後年級，學生考察辦法辦理。

五、學習輔導：

(一) 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二)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三)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臺北市114學年度金華國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年班號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班/資優方案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生（須實施資優鑑定評量）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家長姓名	通訊方式	電話：								
			地址或電子郵件：								
	申請方式		學習領域/科目	年級/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跳級										
	申請學生簽名：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								
	貳、申請資格	鑑輔會鑑定文號		年 月 日北市教特字第 號			填寫人				
		資優鑑定評量工具名稱		評量結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 核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PR9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學業成績		科目（學習領域）	年級/學期	成績	年級排名或相對地位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 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鑑定評量資料	一、學業成就測驗		評量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相對地位或標準分數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 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請依學生申請縮修項目調整鑑定評量資料表格欄位（詳資優教育工作手冊p.60、64之縮修申請表參考示例）。										

參、鑑定評量資料（續）	二、教師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三、家長觀察紀錄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社會適應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五、特殊表現紀錄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肆、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一、教育安置方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二、學習輔導構想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伍、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請具體說明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評量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臺北市教育局 鑑輔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輔導主任 校長	

臺北市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1. 本表各項資料請依實填寫。
2. 申請流程及審核標準依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及實施方式辦理。
3. 心理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名稱、測驗結果、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上述資料皆必須清楚填寫。測驗結果請註明原始分數及衍生分數（標明係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
4. 學業成績資料請填寫科目（學習領域）、全學年或全學期平均成績、相對地位（全年級名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全年級名次為：學生名次/全年級人數，例如：國中八年級全學年學生數為 400 人，該生排名第二，則填寫 2/400。
5. 學業成就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標準分數、標準分數之平均數、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100，標準差 15；標準分數之換算方式，詳後換算參考範例）。
6. 學業成就測驗資料得以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最近一次定期考查成績為依據，測驗科目視申請方式訂定之。如使用自編測驗，則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實施日期及各校校內評量小組自訂之通過標準等。
7. 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紀錄、社會適應評量及特殊表現紀錄，由推薦教師或家長依學生實際情況填寫後簽章。
8. 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由承辦處室會同導師、學科任課教師、承辦人員或家長填寫；教育安置方式，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安置的學校、年級、學習科目等；學習輔導構想，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學習方式、長期教育目標等。
9. 鑑定結果，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鑑輔會或各校評量小組填寫審查意見及結果。
10. 本表可自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站下載，各校可依需求自行彈性調整篇幅或內容（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址 <http://trcgt.ck.tp.edu.tw>）。
11. 各校若欲提出申請者其他相關推薦資料者，可加列附件於表後。

學業成就測驗標準分數之換算參考範例

【說明】小北現就讀國中七年級下學期，欲申請跳級至國中九年級上學期，在自學輔導期間參加國中八年級下學期數學科第三次定期考試，得 85 分，欲知其是否通過，須換算為標準分數。已知：該校國中八年級學生人數 250 名。其換算步驟如下——

步驟	計算範例	參考書目頁次及公式
一、先求國中八年級全體學生之平均數	國中八年級全體之平均數 $= \frac{(\text{第1號成績} + \dots + \text{第250號成績})}{250}$ $= 80$	(p.35-36) $\bar{X} = \frac{\sum X}{N}$
二、再求國中八年級全體學生之標準差	國中八年級全體之標準差 $= \sqrt{\frac{(\text{第1號成績} - 80)^2 + \dots + (\text{第250號成績} - 80)^2}{250}}$ $= 4$	(p.57-58) $SD = \sqrt{\frac{\sum (X - \bar{X})^2}{N}}$ $= \sqrt{\frac{\sum x^2}{N}}$
三、求小北的 z 分數	小北的 z 分數 $= \frac{85 - 80}{4}$ $= 1.25$	(p.110) $z = \frac{X - \mu}{\sigma}$
四、求小北的標準分數 <small>(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100, 標準差 15)</small>	小北的標準分數 $= (15 \times 1.25) + 100$ $= 118.75$	(p.114) $Z = az + b$ $= a \left(\frac{X - \mu}{\sigma} \right) + b$

【參考書目】林清山（民 81）：心理與教育統計學。臺北市：臺灣東華。

臺北市 114 學年度金華國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

◎ 被推薦者：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 姓名 _____

一、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推薦人為「教師」時，請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科/領域或學藝競賽成就表現、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若推薦人為「家長」，則請填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等。

三、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與被推薦者 關係	
	姓名 (簽章)	年 月 日		

臺北市 114 學年度金華國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及相關評量紀錄（如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件）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學籍所在班級	年 班 號			導師姓名	

二、學習輔導計畫

（一）長期教育目標

（二）學習科目、上課地點（班級）、授課教師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班級）	授課教師

（三）課程調整說明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家庭支持狀況

1.家居生活情形：
2.自主學習狀況：
3.親子互動情形：
4.家長管教態度：
5.家長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

（五）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六）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七) 縮短修業年限通過後之學習計畫

1. 短期教育計畫【各科須分別填寫；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

科 目		填寫人	日期：年 月 日
		學習輔導者	日期：年 月 日
實施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學習 (選用線上資源：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請說明：_____)		
每 週 學習大綱	週次	單元/主題	學習內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評量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單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 註			

學生
簽名

家長
簽名

導師
簽名

承辦人
核章

處室主任
核章

校長
核章

三、追蹤輔導紀錄（縮短修業年限實施後之觀察評量）

科目：	學習輔導者簽名：	填寫日期：			
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 (含學習計畫執行檢核)					
二、社會適應情形 (含同儕互動情形、壓力 調適、自我管理等)					
三、總評及建議 (含縮修學習之整體適應 評量及應否續申請縮修學 習之建議)	1.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 2.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				
學生 簽名	家長 簽名	導師 簽名	承辦人 核章	處室主任 核章	校長 核章